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司簡聲字第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榮森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綵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許世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遷出國外，致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及通知函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業於民國107年2月26日出境，並於109年3月23日遭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，有相對人戶籍謄本及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表附卷可稽，由此可知，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